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公佈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乃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其未經修訂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7,732	87,507
銷售成本		(31,529)	(34,111)
毛利		46,203	53,396
其他收入		1,322	1,2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376)	(41,104)
行政費用		(36,047)	(39,717)
折舊及攤銷		(3,828)	(2,548)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6,510	3,332
經營虧損		(8,216)	(25,37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		3,200	(1,1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虧絀)		5,274	(548)
融資成本	5	(175)	(2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52)	1,005
除稅前虧損		(869)	(26,26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7	(869)	(26,268)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750)	(26,2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	(66)
		(869)	(26,268)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一基本	8(a)	(0.05 仙)	(1.59 仙)
一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69)	(26,268)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1	591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4,728	(30,169)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566	2,710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 至損益中	(7,726)	(21,060)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 至損益中	(1)	(6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淨額	(1,162)	(47,99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031)	(74,260)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1,927)	(74,1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4)	(80)
	(2,031)	(74,2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5,781	83,330
投資物業		40,000	36,800
無形資產		1,084	1,1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761	19,116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44,343	43,056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161,488	148,3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50,457</u>	<u>331,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818	41,991
應收賬款	10	857	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17	23,3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115,407	110,178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26,939	20,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34	12,334
定期存款		443,268	459,9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24	51,326
流動資產總額		<u>701,464</u>	<u>720,3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519	30,128
付息銀行借款		9,675	7,769
債券		664	1,151
流動負債總額		<u>40,858</u>	<u>39,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660,606</u>	<u>681,328</u>
資產淨值		<u>1,011,063</u>	<u>1,013,0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06,706	1,206,706
累計虧損	(1,022,311)	(1,021,561)
其他儲備	827,177	828,354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1,572	1,013,4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9)	(405)
	<hr/>	<hr/>
權益總額	<u>1,011,063</u>	<u>1,013,09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而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呈報分類如下：

分類	業務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時裝及飾物貿易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提供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包括住宿及餐飲服務
投資	持有與買賣投資以獲取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策略業務單位有相似經濟特性將合併為單一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各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虧絀）；
- 融資成本；及
- 所得稅開支。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附息銀行借款。

3. 分類資料 (續)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2,557	6,972	8,203	77,732
分類溢利／(虧損)	(13,533)	(4,585)	13,209	(4,9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67,235	80,403	886,522	1,034,160
分類負債	(16,691)	(2,730)	(11,762)	(31,1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17,761</u>	<u>-</u>	<u>-</u>	<u>17,76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1,286	7,410	8,811	87,507
分類溢利／(虧損)	(19,378)	(4,538)	1,000	(22,9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經審核	76,227	76,803	879,996	1,033,026
分類負債，經審核	(20,086)	(4,328)	(6,865)	(31,2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經審核	<u>19,116</u>	<u>-</u>	<u>-</u>	<u>19,11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4,909)	(22,916)
未分配公司行政開支	(3,307)	(2,4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52)	1,005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	3,200	(1,1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虧絀)	5,274	(548)
融資成本	(175)	(249)
期內之綜合虧損	<u>(869)</u>	<u>(26,268)</u>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以及投資。本集團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62,557	71,286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6,972	7,410
上市股本及基金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728	2,174
非上市基金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84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39	377
利息收入	7,336	6,176
	<u>77,732</u>	<u>87,507</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172	244
債券之累增利息	3	5
	<u>175</u>	<u>249</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其他國家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	31,514	34,068
折舊	3,785	2,5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43	42
存貨撥備	7,364	4,7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收益)淨額*：		
持有作買賣		
利息收入	(164)	(641)
公允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7,085)	4,786
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3,075)	671
	(10,324)	4,816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公允值之虧損	2,489	11,384
出售之收益	(147)	-
	2,342	11,38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3,200)	1,100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542)	157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7,677)	(19,1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1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4)	447
撥備撥回*	(35)	(1,044)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虧絀撥回)	(5,274)	548

[^] 銷售存貨成本已計入存貨撥備 7,36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793,000 港元）。

* 該等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收益淨額」一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6,202,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842	833
二至三個月	14	133
三個月以上	1	3
	<u>857</u>	<u>969</u>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	74,452	83,114
香港以外	<u>15,287</u>	<u>8,839</u>
上市投資之市值	<u>89,739</u>	<u>91,953</u>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其他	<u>25,668</u>	<u>18,225</u>
	<u>115,407</u>	<u>110,17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2,60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上市投資（按公允值）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4,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5,000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3,968	5,368
二至三個月	638	431
三個月以上	<u>190</u>	<u>116</u>
	<u>4,796</u>	<u>5,915</u>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數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繼續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於下文提供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未有應用之準則之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新訂準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此準則就財務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作出。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要求大致保留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後方可確認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 12 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保留，並無重大變動。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本集團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並無循環）。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由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現行會計政策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出售或減值（當收益或虧損循環至損益）之公允值變動，該等分類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影響，惟會影響報告表現金額如年度之損益及每股盈利或虧損。

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若干財務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應該符合分類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

由於新訂規則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本集團預計其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之會計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待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所有現行收入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應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新訂準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一個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轉讓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授權收取之代價。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一個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入：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一個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入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並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對各報告期間內所確認收入之時機及金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應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新訂準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及零售店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辦公物業及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 44,08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38,000 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行政總裁報告

概覽

雖然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然挑戰重重，本集團本期報告之業績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仍具有相當程度之改善。原因之一為去年同期為我們須將現時已結束之中國業務虧損入賬之最後一個六個月期間。然而，我們亦有其他正面發展，詳情將於下文報告。目前經濟及環球政治環境對我們的持續影響主要環繞在匯率波動方面，加上香港客戶需求疲弱，影響高端奢侈品零售市場及我們的利潤。

總括而言，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使期內業績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大幅減少亦是由於來自金融工具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重估帶來之公允值收益以及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所引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淨虧損為 75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 26,202,000 港元。淨虧損主要包括來自時裝零售業務之虧損 13,533,000 港元（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二零一六年：19,378,000 港元）以及經營俱樂部之虧損 4,58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538,000 港元），並扣除來自投資的分類溢利 13,20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 港元）。有關分類總虧損進一步被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允值收益 3,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 1,100,000 港元）及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5,27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虧絀 548,000 港元）所抵銷。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 0.05 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1.59 港仙）。

虧損大幅下跌 97% 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1) 時裝零售業務的虧損減少 5,845,000 港元（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原因為於上年同期結束中國業務及香港表現欠佳店舖，以及整體同店銷售輕微上升及額外庫存銷售，並被整體利潤率下跌所部分抵銷；及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一般及行政開支前來自金融工具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為 21,352,000 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 9,57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若干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股份之收益 7,677,000 港元、來自本集團於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華汽車」）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 5,132,000 港元以及來自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的淨收益 4,826,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營業額下跌 11%至 77,732,000 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點減少引致時裝零售產品銷售下跌所致。本集團的毛利下跌 13%至 46,20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3,396,000 港元），主要由於結束香港表現欠佳店舖，從而導致時裝零售業務營業額及毛利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毛利率為 59%，而二零一六年則為 61%。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本集團來自香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ii)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管理費。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下降 21%至 32,37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1,104,000 港元），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50%至 3,82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548,000 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下降主要是由於結束香港及中國表現欠佳店舖所致，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現有店舖搬遷及裝修帶來的成本攤銷所致。

本集團行政費用減少 9%至 36,04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9,717,000 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結束中國時裝零售業務及嚴控香港時裝零售業務的勞工成本所致。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投資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其他經營收益淨額」為 16,510,000 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 3,332,000 港元。「其他經營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允值淨收益為 4,596,000 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公允值淨虧損 16,170,000 港元。有關增幅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金融工具投資淨收益減少 6,834,000 港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聯營公司業績虧損指應佔與 Brunello Cucinelli S.p.A.合營的業務業績虧損 952,000 港元，主要由於根據 Brunello Cucinelli S.p.A.集團存貨撥備政策而作出的額外存貨撥備所致（二零一六年：溢利：1,005,000 港元）。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詩韻香港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 11%至 62,19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9,729,000 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則下跌 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 13,48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6,297,000 港元）。雖然同店銷售輕微上升，但銷售點減少使整體營業額大幅下挫。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為供應商減少折扣（部分由於結束上述若干銷售點所致）以及按更為進取的折扣銷售存貨（包括並無作出撥備或作出最低撥備的存貨）。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將致力於集中及改善採購政策及金額，並改善「詩韻」店舖整體採購貨品組合，以及識別開設若干嚴選單一品牌店舖的機會。本集團亦將繼續出售舊存貨，並希望透過包括現有特賣店及任何其他合適而可行的地點加快出售。

詩韻中國

於去年同一報告期間，本集團結束位於北京金寶匯的最後一間店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 36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67,000 港元）。由於結束中國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虧損減少 1,590,000 港元。

帝奇諾

於去年同一報告期間，最後一間北京店已經結束。隨著該店結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虧損減少 1,445,000 港元。帝奇諾產品在詩韻香港店仍然有售。

Brunello Cucinelli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1%，除存貨撥備前整體毛利率增加 2.3%。新店舖已於五月在銅鑼灣利園一期開幕，並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束的海洋中心店舖。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未來發展包括於九月將現有國際金融中心商場店舖搬遷至同一商場樓層的更大及位置更佳的店舖，以作新「旗艦店」。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或「俱樂部」）

顯達為香港最早期成立的私人俱樂部之一，位於荃灣，面積合共超過 400,000 平方呎，為會員提供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晚宴及住宿設施。

由於設施日漸老化，俱樂部的吸引力大減。此外，來自市場上酒店及其他俱樂部的晚宴、活動及宴會競爭激烈，因此會員數目及宴會銷售額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達的總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 7,410,000 港元下跌 6% 至 6,972,000 港元。勞工成本仍然佔據經營成本的最大比重，預期將繼續為俱樂部帶來極大財政壓力，尤其是新最低工資增加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總括而言，顯達期內經營虧損為 4,585,000 港元，與去年相若（二零一六年：虧損 4,53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俱樂部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公司會員的宴會及會議業務、開發更多新產品及改良為個人會員提供的產品，從而增加收入及減低成本上漲的影響。

金融工具投資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金融工具投資旨在賺取派息、提高回報率及資本升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總賬面值為 348,17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878,000 港元），佔本集團的總資產賬面值約 3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扣除一般及行政開支前來自金融工具投資總收益為 21,35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575,000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

與二零一六年投資環境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環球金融市場稍為回穩，而環球主要股市維持相對穩步上揚之走勢。本集團特意保持固定收入產品投資佔整體投資組合內較高的比重，以限制投資風險及維持穩定收入；除固定收入產品投資帶來的穩定回報之外，就股本投資而言，我們在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亦於證券買賣方面獲得可觀回報。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主要投資於有價證券。本集團現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包括上市股票及股票／債券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總賬面值為115,40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78,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同時，本集團於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華汽車的投資合共佔此類別總賬面值約5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由於此兩項主要股票的損益影響錄得淨收益3,301,000 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投資錄得淨收益8,71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13,943,000 港元）。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為以美元計值的上市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貢獻淨收益4,82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淨收益4,037,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188,42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644,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審慎投資策略，本集團沒有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分類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單一證券、債券或基金。

由於美國及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七年已連升接近連續七個月，市場揣測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會出現股市重大調整。此外，在加息環境下，公司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息差收窄。基於上述金融市場不穩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策略，透過增加投資證券類型、地域分佈、行業性質及發行人的多元化，從而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與回報。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主要包括於健亞（於二零零二年投資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一個名為東盟中國投資基金 III 期(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ACIF III」或「基金」）的私募基金的股份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總賬面值為44,34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56,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錄得淨收益7,81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淨收益19,480,000 港元）。

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健亞於台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4130）掛牌上櫃。

本集團已逐步出售其健亞股權以變現長遠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合共1,070,000 股股份（佔健亞已發行全部股份的1.06%）已售出，變現溢利7,67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9,103,000 港元）。

ACIF III

本集團已就 ACIF III 之 1.532% 股份權益作出投資承擔 4 百萬美元。ACIF III 由新加坡大華創業投資管理私營有限公司（「大華創投」）管理，並投資於在東亞、東南亞及中國經營以增長為本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投資 21,427,000 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與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 486,59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268,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 10,33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0,000 港元），其中 10,33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 17.2 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 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以浮息計算。顯達之所有俱樂部債券均免息。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已進行小規模對沖以保障其外匯狀況，並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需要進行對沖的程度（如有）。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銀行抵押其定期存款 12,33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4,000 港元）、上市股本投資 2,609,000 港元及應收銷售上市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1,003,000 港元，作為取得金額達 30,000,000 港元之貿易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 港元）、3,406,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外匯融資之抵押。

財政期間後重大事件

本財政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行政總裁）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及李德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